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2017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8 次，实际出席 8 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。

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7 年 4 月 17 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17 年—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均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 年 7 月 22 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均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17 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；2017年8月29日，对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7年10月26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均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7年度，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全体委员经过讨论一致，分别通过了《关于投资<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三、 维护股东权益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其他工作

2017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，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、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 马小明

2018年3月28日